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高嘉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1年度執聲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高嘉隆(下稱異議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7年度原易字第224號判處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均省略)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及殺人未遂案件，經花蓮地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處5年6月及5年10月，異議人提起上訴後，就違反槍砲條例部分撤回上訴，殺人未遂部分經本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檢察官以異議人請求將上開3罪合併定刑，以111年度執聲字第23號向本院聲請定刑(下稱系爭聲請)，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定刑9年確定(下稱系爭裁定)，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05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然其於系爭聲請時，並非在資訊及時間充足下，依其自由意志在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上勾選同意，又於系爭裁定時，未及尋請文筆較佳之獄友撰擬書狀，故未表示意見，是系爭聲請及系爭裁定未保障其聽審權，請准予撤銷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下稱

刑訴法)第484條所明定。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在此之前，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異議人前因妨害自由、違反槍砲條例及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檢察官為系爭聲請，並經本院為系爭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以111年度執更字第473號指揮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執行卷核閱無誤。

(二)細繹刑事聲明異議狀內容，係主張系爭聲請及系爭裁定未保障其聽審權，致其同意請求將得易科罰金之妨害自由罪宣告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槍砲條例及殺人未遂罪宣告刑合併定刑，然系爭聲請既經本院審查而為系爭裁定，復經最高法院審查後駁回異議人之抗告確定，異議人再就系爭聲請聲明異議，應係對系爭裁定是否違法而為主張，尚難認檢察官有積極執行之違法及其執行有不當之情形，應非刑訴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射程效力所及。

(三)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系爭裁定是否有異議人所指未保障其聽審權之情形，非執行檢察官依裁判為執行指揮時所得審究，異議人如有不服，應循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上開主張，係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系爭裁定為異議對象，依前揭說明，非聲明異議救濟範疇，所為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秦巧穎